

嵩县乡村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211-410325-04-01-978012）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嵩县工服招标(2024)0080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嵩县

一、招标条件

本嵩县乡村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7.788 万元，招标人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嵩县乡村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211-410325-04-01-978012），已由嵩发改（2023）39 号文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嵩县乡村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211-410325-04-01-978012）

2、项目地点：嵩县大章镇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39

4、招标编号：嵩县工服招标(2024)0080 号

5、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车间厂房 4087.33 平方米，管理房 250 平方米，冷库 300 平方米；交易市场占地 2300 平方米（含摊位防雨篷 300 平方米）；在水沟村龙河主河道建设小龙虾养殖基地 30 亩；展销中心建筑面积 1232.51 平方米；香椿产业基地厂房 432 平方米、服务房 394.2 平方米；配套设施提升，含周围硬质铺装广场、道路两侧绿化、停车位、人行道、栏杆等。

6、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7、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政府专项债+自筹资金，最高限价：1177880 元；

8、付款办法：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9、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1、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2、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3、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 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嵩县大章镇

联 系 人: 谢先生

电 话: 15515328789

代理机构: 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86 号正商汇都中心 A 座 1309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9137642587

监管部门: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5579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嵩县大章镇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15515328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86 号正商汇都中心 A 座 130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91376425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